“灵活用工 ”共享经济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欢迎您使用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本协议为您与园区企业（即 ）签署，您签署本协议后将取得我平台协议分包商的资格，在我平台提供项目承揽服务，我平台将为您提供项目承揽服务和分包提供技术支撑。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请您认真阅读《“灵活用工”共享经济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所有内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以粗体及下划线标识的条款，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个人信息并完成本协议的确认/签署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注册成为 “平台”用户、开通共享经济服务。**在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协议确认/签署程序。**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平台合作伙伴即平台发包需方（简称“发包方”）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平台发布项目发包信息，您作为平台协议分包商通过平台从事承揽项目分包的业务活动，平台为发包方及分包商之间完成交易提供平台技术服务。

1.2协议分包商自主选择项目进行接单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分包项目的实施，分包商与发包方之间自行完成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第二条 协议分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2.1鉴于** 平台及园区企业 **仅招募自由职业者为协议分包商，如您不属于自由职业者，请拒绝签署本协议并停止注册或使用**我**平台。如您不属于自由职业者仍注册成为** 平台**协议分包商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2.2您在**平台**注册时，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注册** 平台 **账户的，您应配合完成** 平台 **的用户认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如实填报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等环节，并应根据税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税务登记的申办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税务局指定的第三方系统平台进行实名认证、活体认证等环节。**

**特别提示：如您不同意注册** 平台 **的，则您应明确拒绝进行活体认证流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2.3您的签约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以您线上或线下提供的信息为准。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签约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合法的，如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 平台运营人员或登录平台进行修订 。

**2.4****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承揽相关分包项目，您自备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自行承担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您确保您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完成分包项目的实施。**

**2.5您在决定是否承揽相关分包项目之前，如您存在下列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告知园区企业或平台运营方：**

**（1）您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您与发包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

**（3）您属于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士，或公职人员（含军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人员。**

**如您存在前述不符合承揽平台上分包项目主体资格的情形，但未告知园区企业或平台运营方且仍承接相关分包项目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2.6 服务期间，您应按照发包方的有关服务内容及交付质量标准的要求，按时尽责地完成发包方的服务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得有悖公序良俗。**

2.7未经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 书面许可，您不得披露或转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及发包方的任何商业信息；保密期限为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十年内。

2.8 您同意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 及发包方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

2.9 您应排他性地使用于服务企业处获得的唯一身份标识，因您泄露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该等身份标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三条 平台运营方、发包方及园区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1 平台运营方、发包方及园区企业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您处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并承诺对您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您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非为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平台运营方、发包方及园区企业不得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此约定造成您相应经济损失的，平台运营方、发包方及平台运营方将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平台运营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3.2 协议期内，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要求，对分包项目制定具体的进度安排和验收标准，您应遵守。**

**3.3发包方将对您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4您与发包方通过本协议建立业务外包合作关系。您与发包方不构成任何劳动法律层面的雇佣、劳动关系，发包方不承担您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也不负责您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

**3.5您与园区企业、平台不构成任何劳动法律层面的雇佣、劳动、劳务关系，园区企业不承担您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也不负责您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4.1园区企业将根据发包方对您项目完成的验收情况向您支付项目服务费。由于您所承揽的项目情况的不同，该等项目服务费金额可能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园区企业以人民币形式向您支付项目服务费；对于您因取得项目服务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园区企业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进行处理。**

**4.2 园区企业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您支付项目服务费。您应向园区企业提供您本人的实名账户信息，若具体账户信息在**平台、园区企业**或发包方认可的其他网络平台在线提供的，以您在线提供的信息为准。**

4.3 项目服务费支付以您提供的收款账号为准。因您提供的收款账号错误或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账号变更或发生无法使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应视为违反本协议，由该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5.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余各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重大传染病导致的封闭等。

**5.3**任何由于您声明不实或违反您声明承诺事项导致他方向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或发包方提起诉讼、索赔及/或导致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或发包方声誉受损之后果，您将承担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 或发包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等。

**5.4**您违反本协议下任何规定的，平台运营方、园区企业有权单方面采取相应限制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关闭、终止您的灵活用工平台账号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使用。

您交付的项目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发包方的要求，园区企业将根据发包方对您项目完成的验收情况有权单方面采取相应限制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您帐号中尚未结算的项目服务费或暂停结算支付。

5.5如因国家政策或税务部门政策等调整，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 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协议的，您认可并同意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 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您在使用平台服务时存在严重损害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利益的行为；

（2）您利用、借助 “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3）您不符合税务部门或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的身份真实性核查要求；

（4）您违反对本协议所做的声明与承诺的；

1. **涉税事务委托授权**

**6.1 园区企业将根据发包方要求，向您支付项目服务费，您认可发包方通过平台公示的相关业务结算规则，若您就结算数据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项目服务费之后的48 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异议，则您确认并同意结算数据。涉及您连续劳务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增值税附加税等，均由您个人自行承担。为提高服务效率，应税务要求，由平台及园区企业为您报送相关收入信息并预扣预缴及代申报以上税款，同时代开增值税发票（如适用），您知晓并同意相关税款由园区企业按税务规则连续劳务标准扣除（如无特殊约定或说明，您知晓并同意由平台按照中国居民身份为您申报）。如因税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需要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及认证确认的，请您配合办理，以确保税款申报缴交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因本业务项下产生的相关收入涉及个人年度汇算清缴事项，请您确认知悉并自行汇总申报，并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截止日前（一般税局要求在次年 6 月30 日之前完成）自行完成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如未进行汇算清缴而所产生的滞纳金由个人自行承担。**

6.2**您知晓并同意委托平台为您代办涉税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申报或注销、开票等事项，代办缴纳个税、增值税及增值附加税代扣代缴**，并同意发包方根据当地主管税务单位要求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及授权信息等。

6.3您确认：您在平台提交的涉税相关的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特别说明：如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我平台的多个平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需要补税、罚款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缴税款及相应罚款，该税款计算规则以税务相关通知为准。

6.4**您同意授权平台为您办理税务事项,您知悉因您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多个收入来源、有多种收入性质、有专项附加扣除等)可能出现"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的情况,您应自行及时处理退税或者补税事宜。因您未完成退税或补税事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与平台及园区企业无关。任何情况下,您需因汇算清缴或相关政策补缴相关税款的,您应自行办理补缴事宜,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您个人承担,平台及园区企业对您补税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5**因您未按时进行汇算清缴，如扣缴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平台及园区企业要求平台及园区企业代为进行汇算清缴申报，平台及园区企业会先主动联系您个人并作汇算清缴的提示；如果联系不上您或您不配合的，平台及园区企业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代为进行汇算清缴的申报，并由您对最终申报结果和税款的补退负责。您在汇算清缴截止日之前仍可对平台及园区企业代为申报的内容进行更正申报。**

6.6**您理解并再次确认，平台及园区企业与您仅为服务合作关系，并不会因此而构成劳动关系及/或劳务派遣关系。您承诺并对业务真实性负责，不得单独或与合作单位合谋利用平台及园区企业虚开发票，您收到园区企业支付的上述劳务报酬后不得向合作单位回流资金，否则，您与合作单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对于您与我们合作期间涉及的因您从我们取得的收入需要纠正的涉税问题等，需由您自己负责纠正处理。**

**第七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由平台或园区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八条 其他

8.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 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向您送达，该等通知自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8.2平台运营方及园区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地更新本协议条款，并在平台、公众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如您不同意所修改的内容，请立即停止使用平台服务并书面通知平台 。

**8.3 本协议为线上电子签署，自您在“**平台**”或其他授权网站点击“提交”、“注册”、“同意”、“登录”或其他类似确认键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8.4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您认可该签约形式的法律效力，不得以未签署书面协议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以下无正文）**

园区企业：

协议分包商：

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